

##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杰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扬杰科技认购的东融汇稳惠 1 号基金第二十四期的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未按时兑付，扬杰投资作为扬杰科技的控股股东，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扬杰科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收回全部投资本金，自 2018 年度起，扬杰投资每年度对扬杰科技就该项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向扬杰科技进行等额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年度补偿金额=年度报告中就该项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累计数）- 扬杰投资已补偿金额（累计数）。

二、如按上述公式确定的当年度补偿金额为正数，扬杰投资自扬杰科技的年度报告经扬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扬杰科技。

三、如按上述公式确定的当年度补偿金额为负数，则扬杰投资不进行补偿，扬杰科技应将扬杰投资已支付的超过年度报告中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累计数）的款项及时返还给扬杰投资。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